

ᠡᠨᠠᠯᠠᠳᠤᠰᠢᠰᠢ ᠲᠤᠨ ᠠᠯ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鄂人社发〔2018〕426号

关于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129号）精神，全面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相关工作，现就补贴标准、申报程序及补贴发放时限等事宜予以明确，请遵照执行。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范围：鄂尔多斯户籍，实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

1、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养老保险补贴按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最低缴费档次的60%给予补贴；医疗保险补贴按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实际缴费的6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随每年缴费基数不同而相应变动。

2、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养老保险补贴按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最低缴费档次的60%给予补贴；医疗保险补贴按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实际缴费的6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随每年缴费基数不同而相应变动。

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程序

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按年度给予补贴。其中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须经居住地就业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5〕345号)文件要求，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一) 申报所需材料。申请人须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原件；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二) 补贴发放办法。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所初审并汇总后报当地就业部门复核，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就业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至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所并由其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申请者本人。旗区申报程序和补贴办法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和发放时间。

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申报时间定为每年的7月1日至12月20日。各级就业服务部门必须于当年12月底之前将补贴发放到位。

四、其它相关事宜

(一)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和建立劳动关系的私营企业就业人员、股东、法定代表人；

(3) 当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

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四）灵活就业证明需由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出具，并加盖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公章、灵活就业单位公章。

（五）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原在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单位驻外办事机构工作，后改制下岗（需提供个人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居住地就业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照本规定给予补贴。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鄂劳社发〔2010〕201号、鄂劳社发〔2011〕50号文件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0日



抄送：各旗区就业服务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